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取消副董事长职务,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5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5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科技创新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科技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前沿技术应用场景,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对公司中长期技术研发战略与技术布局方案向董事会建议; (二)研究公司技术研发规划及迭代方向、重大技术攻关项目,评估技术可行性与研发资源配置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创新体系建设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监督和评估上述事项的实施情况; (五)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查阅。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由董事长雷日赣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雷日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选举雷日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不再设立副董事长职务,并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据此,对《公司章程》等部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不再设置副董事长职务。

本议案内容自《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选举首届委员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科研创新赋能,保障科技创新工作精准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设立第三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提名李晓雨先生、雷日赣先生、庞靖先生、吴新振先生、王春芳先生为委员会首届委员(其中吴新振先生、王春芳先生为独立董事),推选李晓雨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同步制定《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查阅。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自《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查阅。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选举雷日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雷日赣先生自当选董事长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据此,公司对该委员会人员组成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为进一步强化科研创新引领作用,公司拟设立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并推选首届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雷日赣(主任委员)、李晓雨、郭克云、庞靖、王春芳

科技创新委员会(拟设立):李晓雨(主任委员)、雷日赣、庞靖、吴新振、王春芳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设立相关事项,自《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雷日赣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信证券资产重组部项目负责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首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李晓雨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山东省人大代表,国家重点高层次人才,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正高级工程师,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历任韩国电源株式会社生产课长、开发课长、品质课长,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新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云路新能源董事长,青岛英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宇霆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思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郭克云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城阳镇南疃村党支部副书记,青岛成富工艺品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青岛云路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青岛盈福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云路新能源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青岛盈福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岛春和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4、庞靖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云路新能源研发员、研发部长、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王春芳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太原科技大学助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

王春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吴新振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大学电气工程学科二级教授。

吴新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

至202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0	云路股份	2026/5/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日 09:00-16: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同时参与民生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站:www.mszq.com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844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845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026163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026164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民生证券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民生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民生证券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167964.9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5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5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5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5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关于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20日
	限制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增利债券A	中银增利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6	0247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5月20日起,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稀土ETF,扩位证券简称:稀土ETF华泰柏瑞,基金代码:516780)实施基金份额拆分。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5月25日。

3、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2)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5、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6、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5月2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拆分结果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2026年5月25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